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4〕28号

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81L7647466XJ

经营场所：陆丰市星都开发区赤寮村鹅地笼埔

经营者：黄佛棉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8日对你制品厂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时，你制品厂正在生产作业，执法人员发现你制品厂桉树合板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且未按《关于陆丰市星都时利和木制品厂年产35万张桉树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陆丰〔2021〕71号）的要求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1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7月18日现场照片、2024年7月18日、7月2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环境应急业务监管系统查询结果、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查询结果等证据为凭。

你制品厂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第一款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制品厂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在1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以及制定、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生产作业。

我局将对你制品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制品厂逾期未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且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制品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7月26日

